

证券代码：000787

证券简称：*ST创智

公告编号：2011-031

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

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作出（2010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-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智科技”）进行重整，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为创智科技管理人。

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1年3月17日在深圳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，创智科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草案》”）（详见2011-025号公告）。鉴于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同日下午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，就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，会议表决否决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（详见2011-026号公告）。

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，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，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。若出资人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条件的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；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，或者已通过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，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创智科技破产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再次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相关事宜将在深圳中院决定后另行公告。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1年4月20日